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交运〔2022〕126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指巡游出租车，下同）、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指巡游出租汽车，下同）、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从2021年起，原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原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构成。

第三条 费改税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分别按补贴年度12月31日在营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客渡船客位数、出租车车辆数平均分配。补贴年度新增和退出以及中断经营的，按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折算。

对于以周班、预约响应形式提供农村道路客运服务的车辆，按实际运营天数进行折算。出租汽车经营者与出租车司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就补贴资金分配进行了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第二章 农村客运涨价补贴分配

第一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

第四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统筹。

第五条 省级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第六条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奖补对象为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验收的县（区、市），具体创建程序和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关规定执行。每批次创建申报、验收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部署。

第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扣除省级统筹资金后实行市、县统筹，按照2014年12月31日各地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按比例分配至各设区的市。各设区的市按3：7的比例再分配，即市本级30%，县级（含县、县级市、区）70%，无法直接拨付到区的资金，并入市本级资金，由市级统筹使用。

第八条 市、县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客运发展，包括城乡客运站点建设（包括位于乡镇及建制村的城乡客运首末站、候车亭、电子站牌和具备客运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城乡客运信息化建设（含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建设及维护等）、建制村通客车（含预约响应方式）运营补助、公交化经营的农村客运班线（含一端在乡镇或建制村的城乡公交）运营补助、新增新能源客车一次性补助以及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支持城乡客运发展的其他支出。

对完成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工作，并经省交通运输厅验收合格的汽车客运站，给予设备更新改造和系统升级联调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一级站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二级站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补贴年度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客车（以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日期为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台1-2万元，

其中持续攻坚地区每台补助 2 万元，其它地区每台补助 1 万元。

第九条 对完成卫星定位设备安装并接入当地动态监控系统或平台的农村客运车辆，各地从市、县统筹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方法和标准由各地制定。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财政补助。“十四五”期间，各设区的市（含所辖县区）、省直管县本级财政，用于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补助、车辆购置、保险购买等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补助资金投入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部分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第十一条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由省级统筹，实行项目申报制。当年度省级统筹资金有结余的，按照各设区的市补贴年度 12 月 31 日在册客渡船客位数，按比例分配，由设区的市统筹用于支持当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第十二条 省级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我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包括：

（一）实施农村老旧客渡船报废更新，新改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客渡船；

（二）推进客渡运公交化；

（三）渡运安全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含客渡运信息化、旅客实名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新改建客运码头及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客渡船安全设施和停靠站点规范提升改造）；

（四）因渡改桥、防范化解水上重大交通安全风险、改善群众出行等撤销渡口；

(五) 开展国内水路客运精品航线试点建设。

具体申报和验收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当年资金额度和重点工作安排等另行部署，择优选择。

第十三条 对申报实施老旧客渡船更新项目，或新改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项目，省级统筹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新造客渡船造价的 40%，新建或改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造价的 60%，单船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资金补助给老旧客渡船更新或新改建新能源船舶的实际出资人。

第十四条 对申报推进渡运公交化项目的市（省直管市、县）人民政府，经省交通运输厅验收合格，根据辖区渡口和渡船数量，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第十五条 对符合改善渡运安全或公共服务质量的申报项目，区别情况予以补助：对项目投入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予以 30% 补贴；对投入 50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予以 40% 补贴；对投入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予以 50% 补贴，且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资金补助给项目实际投资主体。

第十六条 对设区的市（省直管市、县）级人民政府因渡改桥、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改善群众出行等撤销渡口申报补贴的，省级统筹资金根据投入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补贴标准：长江干线的不超过 80 万元，淮河干线的不超过 50 万元；内河支流及湖库区内的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开展国内水路客运精品航线试点建设的项目，在完成项目试点建设内容且经评估具备典型推广的基础上，

省级统筹资金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资金补助给精品航线运营企业。

第三章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分配

第十八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由省级统筹，扣除示范创建奖补资金后，30%用于出租车电动化推广，70%用于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运营。

第十九条 对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的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给予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城市政府统筹用于公交场站建设、新能源车购置、充电设施建设、公交信息化建设及城市公交企业亏损运营补贴等。

动态评估不合格被交通运输部撤销示范称号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对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的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给予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城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货运配送节点建设和新能源配送车辆购置、充电设施补贴等。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的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给予每城市一次性奖补资金 300 万元，由城市政府统筹用于公交场站建设、新能源车购置、充电设施建设、公交信息化建设及城市公交企业亏损运营补贴等。

第二十二条 出租车电动化推广，给予一次性补贴和年度推广补贴。

对补贴年度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出租车（以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日期为准），给予购置车辆的实际出资人一次性补贴，补

贴标准为每台 1-2 万元，其中持续攻坚地区每台补贴 2 万元，其它地区每台补贴 1 万元。

对新能源出租车实行年度推广补贴，2021 和 2022 年度推广补贴标准为每台 1 万元。2023 年起，推广补贴标准按照补贴年度在营新能源出租车数量予以确定。补贴资金发放给购置车辆的实际出资人。补贴年度新增和退出以及中断经营的按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折算。

扣除一次性补贴资金、年度推广补贴资金后的剩余资金，根据补贴年度 12 月 31 日各市、县（市、区）在册出租车数量，按比例分配相关市、县（市、区），统筹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及充电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运营，给予一次性补贴和年度运营补贴。

对于补贴年度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机动车登记证书首次登记注册日期为准），给予车辆所属经营者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台 1-2 万元，其中持续攻坚地区每台补贴 2 万元，其它地区每台补贴 1 万元。

扣除一次性补贴后的剩余资金，按照补贴年度全省年运营里程满 3 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折算后标台数，平均分配给车辆所属经营者。补贴年度新增和退出以及中断经营的，按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折算。

第四章 申请条件、流程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申请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的企业或个人。农村道路客运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其中，“毗邻县”包括县、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

出租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经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经营，为群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凡是经地方政府批准或认定，准许其从事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公交票价，并纳入税务部门公交企业名录库的，可认定为城市公交。

第二十五条 申请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按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的单位（组织），包括县（乡）人民政府、渡口运营人、渡船所有人（经营人）、水路客运经营者、港口客运码头经营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仅作为实施渡运公交化项目、撤销渡口补贴资金的申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可作为实施渡船新改（建）造、渡运信息化（视频监控）、渡船停靠站点规范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水路客运经营者可作为客船新改（建）造、客运公司化、客运实名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国内水路客运精品航线试点项目的申报单位；渡口运营人、港口客运码头经营人可作

为新改建客运码头及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客渡船停靠站点规范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单位；渡船所有人（经营人）仅可作为实施渡船改（建）造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十六条 申请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车辆、客渡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申请费改税补贴资金的车辆，应为合法经营，使用汽油、柴油以及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电力等纯动力或者混合动力，提供农村客运或者出租车等相应服务的车辆。

申请一次性补贴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合法经营的班线客运（含公文化经营的班线客运）和包车（含旅游）客运车辆、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车，应为当年度新购置车辆（二手车不享受），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申请年度推广补贴的出租车，应为合法经营的新能源出租车，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申请年度运营补贴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所属企业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车辆所属线路应在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与企业签订的运营协议中，车辆行驶轨迹或里程应在运营协议确定的线路上，年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以上，以车载卫星定位数据为准（能够查询到轨迹信息）。对于因道路维修、防汛等特殊原因改变线路的，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申请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的客渡船，应为服务于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渡口渡运，按照相关船舶技术规范、标准建造，取得相应证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费改税补贴、新能源客车一次性补贴、新能源出租车年度推广补贴、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运营补贴的经营者，应于每年度2月底前将相关车船（座位）数据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对经营者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通过本单位网站、交通政务窗口等公示无误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于每年度3月底前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各县（市、区）报送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通过本单位网站、交通政务窗口等公示无误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于每年度4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各市上报的数据，结合省级统筹项目验收情况，制定年度分配方案，在年度中央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提交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相关经营者是资金申报、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如实申报，不得虚报冒领。

省辖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申报经营者资质和车船条件审核，并按照规定做好申报、发放环节公示工作。

省辖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对补贴资金的申报、拨付和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经营者的申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经营者的数量，县（市、区）不少于50%、省辖市不少于30%；抽查各类补助车辆、渡船的数量，县（市、区）不少于20%、省辖市不少于5%，抽查情况应做好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督

查市、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履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可以依据本方案制定本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农村老旧渡船是指我省辖区内船龄达到或超过15年且仍在运营的农村渡口渡运船舶（含长江干线渡口渡船）。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中所指持续攻坚地区，是指原国家级贫困县、省级贫困县，包括比照省级贫困县的县（区）。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由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需要对政策进行调整时，再适时调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